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

- 1、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关于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4、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
- 8、关于提名南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0,916,912股,每10股分配0.2元现金红利。

本报告期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持了一贯的连续性,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职能部门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考核确定,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审核提出意见,董事薪酬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放,高管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放,薪酬审定程序合规。

3、《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工作通知以及公司关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要求编报完成，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参与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全过程。2020 年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所有方面工作，并扼要体现了 2021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4、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规定签订了交易合同，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报告期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总额，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参考 2020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并结合 2021 年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基础上，对 2021 年可能将发生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较为合理的预估，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备相应的知识和履职能力，在国内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熟悉国内资本市场的监管要求，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公司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事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恰当地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相关聘任、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南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南岚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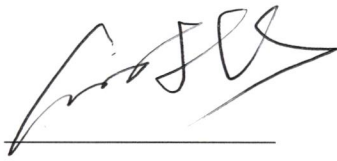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8、同意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南岚女士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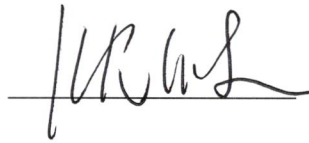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倪受彬



沈红波



侯 剑